**韶关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落实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立建设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建筑施工企业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加强项目管理，颂扬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韶关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以下简称市施工质量评价）由韶关市建筑协会组织实施，每年评审一次。评价活动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业务监督和指导，评价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第三条** 市施工质量评价的对象为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承包施工的，原则上建成投入使用一年，经过一个春冬季节的使用。

**第四条** 市施工质量评价由建筑施工企业自愿申报，经工程所在地县（市）建筑业协会推荐，由市建筑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价。评价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为评选依据，以“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对工程竣工资料和实体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评价工程规模**

**第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规定范围要求的工程，均可参与申报评价。

1. 有120间以上客房的旅业工程，1000座位以上的体育馆，1500座位以上的体育场、200座位以上的影剧院或礼堂，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住工程，以及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其它用途的民用建筑；

2.房建建筑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

3. 建筑面积在6000（县级5000）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厂房、仓库。

4. 建筑面积在350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重建或修缮工程，或具有特色的传统建筑工程；

5.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装修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市施工质量评价的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的规定。

（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经过一个春冬的使用。

（三）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和城建档案要求，能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四）每个单位工程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主体结构无裂、漏、渗等质量常见问题，设备体系完善，符合环保和建筑节能要求。

（五）工程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并有设计、监理、建设、使用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推荐意见。

（六）工程在施工技术上应用了建设部推广的“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不少于六项。

（七）为充分发挥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项目在绿色施工、节能减排工作中的引领作用，促进广大建筑业企业推广应用绿色施工技术，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项目的评选应通过“韶关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AA级”，并优先从“韶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水平评价AA级”中选取。

**第七条** 申报市施工质量评价项目的承建、参建、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建、参建、监理单位分别为独立法人，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分别为相应单位的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承建单位是申报工程的总承包施工单位，或工程中标通知书列明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对于大型建设项目，两家以上（含两家）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并分别完成了20%（含）以上建筑安装工作量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

（三）参建单位是工程合法分包的单位，每个参建单位所完成施工部分的工作量必须达到申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量20%（含）以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二）将工程整体违法转包、分包，或将主体工程转包的；

（三）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四）建筑节能验收不达标及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工程；

（五）施工期间发生过较大质量责任事故，或主体结构有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工程；

（六）未按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

（七）未按国家技术标准承建的工程；

（八）竣工后被隐蔽难以检查的工程；

（九）保密工程；

（十）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程；

（十）在工程设计中未使用400MPa级以上高强螺纹钢筋；

（十一）未执行《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措施》，质量通病投诉多的工程；住宅工程未实行分户验收的工程；

（十二）工程技术资料未采用现行的《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24版）》，难以核查工程质量管理过程的工程；

（十三）施工企业上一年度未向市建筑协会申报创市施工质量评价项目计划的工程；

（十四）工程未通过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市施工质量评价项目的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申报的工程，由工程所在地县（市）建筑业协会择优向市建筑协会推荐申报；市区工程直接向市建筑协会申报。

（二）市建筑协会每年定期开展施工质量评价活动，具体时间以当年评价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条** 申报市施工质量评价项目资料的内容：

（一）《韶关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申报表》；

（二）承建和参建单位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三）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注册证书；

（四）立项报告及批复；

（五）中标通知书；

（六）施工合同（含参建单位的分包合同）、监理合同；

（七）施工许可证；

（八）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九）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意见书；

（十）规划验收报告或核验文件；

（十一）环保验收或准予使用文件（有环保验收要求的项目）；

（十二）消防验收文件（如《消防备案回执》《消防备案抽查验收文件》等）；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文件）或交工验收文件；

（十四）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出具的承建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单位工程款的证明材料；

（十五）住宅工程提交不少于总户数80%以上的有效质量回访调查表；

（十六）反映工程概貌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及各分部工程质量状况的彩色照片20张；

（十七）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项目证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报市施工质量评价项目资料的要求：

（一）《韶关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申报表》一式两份，独立装订；

（二）其他资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三）各县（市）申报的工程，由各县（市）建筑业协会核对资料原件，并在申报表推荐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由申报单位登录市建筑协会网站进行网上申报，市区（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项目由申报单位直接登录协会网站进行网上申报。

1. **评 价**

**第十二条** 韶关市建筑协会依据本办法对被推荐工程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没有通过初审的工程告知推荐单位。

**第十三条** 被推荐工程经初审合格后进行现场检查。市建筑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工程进行综合技术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实体工程检查方式和内容：

（一）听取承建单位工程施工和质量情况介绍；

（二）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三）查阅工程全部管理资料；

（四）实地查验施工质量；

（五）专家组对被检工地资料和工程实物质量的检查结束后，对申报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讲评。

**第十五条** 专家组评价通过的项目列为市施工质量评价项目入选项目，入选项目经市建筑协会大评委会通过后在韶关市建筑协会网站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视为通过市施工质量评价项目，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第六章 表 彰**

**第十六条** 由市建筑协会向获得市施工质量评价项目的承建、参建、监理等单位及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监理工程师，授予“韶关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项目”单位和个人荣誉证书，并予以公布表彰。

**第十七条** 获得市施工质量评价的项目择优向省建筑业协会推荐，参与省施工质量评价项目的评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建筑协会负责设立市施工质量评价专家库，挑选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且原则上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为专家库专家。从专家库选派专家参加每年组织开展的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公布后，发现获施工质量评价项目的工程与评价条件不相符，市建筑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获得的称号，收回证书，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